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协议等。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